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23年 12月 25日



验收意见	采购单位 (盖章)	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采购项目名称	新县2023年度县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	项目负责人	汪建国	
	中标金额 (元)	大写: 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: ¥469000元					
	验收组依据合同和验收方案对供应商作业效果进行验收, 消杀服务达到《国家卫生县城标准》中的病媒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标准, 验收合格。						
单位负责人:		汪建国	业务人员:		吴正阳 沈莹莹	财务人员:	袁州
资产管理人:			技术人员:		胡迎春	其他人员:	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(含50万元)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 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<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〔2016〕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 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 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